校內犬貓疼痛管理指引

- 一、適用對象:申請於學校飼養或管理下之犬貓。
- 二、適用場域:寵物居住地或教學場域。

三、目的:

確保學校內犬貓於出現身體疼痛時,能即時獲得適當評估與處置,減輕痛苦、避免病情惡化, 並保障師生與動物的安全。

四、犬貓疼痛辨識指標:

(一)行為異常

- 1.持續哀鳴、呻吟或尖叫。
- 2.躲藏、不願接近人或其他動物。
- 3.易怒、咬人、過度舔咬特定部位。
- 4.拒絕活動、跳躍或走路異常(如抬腳)。

(二)身體症狀

- 1.呼吸急促、顫抖、心跳加快。
- 2.食慾不振、水分攝取下降。
- 3.排便排尿困難或異常(如血尿)。
- 4.明顯腫脹、傷口、流血、骨骼變形等。

五、初步處置流程(現場第一時間處理)

步驟	處置要點
1.立即隔離	將犬貓移至安靜、安全區域,避免刺激與群眾圍觀
2.評估症狀	簡單判斷疼痛部位、疼痛程度,避免觸碰患部
3.通報負責人	通知校內動物照護負責人或動保教師
4.限制活動	安置於籠內或限制空間,避免活動造成二次傷害
5.記錄觀察	拍照記錄傷口、症狀、疼痛表現(供就醫參考)
6.立即聯繫獸醫	由照護負責人決定是否送醫或聯絡合作獸醫診所

六、送醫與治療原則

- (一)遵循學校與獸醫簽署之照護協議,優先至鄰近合作合格獸醫院。
- (二)就醫時提供觀察紀錄與傷病紀錄表(如有)。
- (三)嚴禁使用人用藥或未經獸醫核可藥物 (例如止痛藥)。
- 七、疼痛管理紀錄表,應紀錄日期、時間、疼痛表現、處置方式、負責人及備註。

八、通報與家長/師生溝通建議

- (一)若犬貓為學校共養或照護計畫一部分,應向師生公告動物健康狀況與處置情形。
- (二)若涉及學生參與照護,可適度進行教育說明,強化動物疼痛識別與責任照護觀念。
- (三)如有外界關注(如家長或媒體),由學校行政與動保教師統一對外說明。

九、備註與建議

- (一)建議與當地鄰近動物醫院保持良好合作關係,以利緊急處理。
- (二)可參考《動物保護法》第五條關於「動物不得遭受不必要之痛苦」規定。
- (三)鼓勵學生參與基礎疼痛識別與照護教育,提升動物福祉意識。